

##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基金会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；

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与关联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被投资方、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

基金会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者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
（二）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
（三）有偿代理或服务；

（四）有偿租赁；

（五）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（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）；

（六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
（七）非货币性交易；

（八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承担了应归属于关联方的成本或费用；
- (二)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；
- (三)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；
- (四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；
- (五) 其他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

基金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应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(一)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- (二)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专职工作的理事长、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和不受薪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，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**第九条**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、实物、劳务、专利、无形资产等，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所有关联交易信息应按照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进行年度公开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发布实施。